

# 臺北市文山區萬興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一學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114年5月20日公告

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二、錄取類別與員額：

類 別	員 額		聘期及報名資格
	正 取	備 取	
專任輔導代理教師 <span style="color:red">(懸缺)</span>	1名	擇優備取若干名	<p>1. 聘期自114年8月1日（實際到職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惟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解除代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p> <p>2. 凡中華民國國民，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及「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事，並符合下列資格者：</p> <p>(1) 各次甄選適用：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且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者。</p> <p>(2) 第2次以後甄選適用：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且為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者【大學以上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其相關系所組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者。</p> <p>(3) 第3次以後甄選適用：大學以上畢業者，且為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者【大學以上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其相關系所組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者。</p> <p>(4) 第4次以後甄選適用：大學以上畢業，或具心理師、社會工作師執照者。</p> <p>3. 專任輔導教師之專業知能應符合教育部101年4月12日臺訓（三）字第1010046968C號令核釋之專任輔導教師應具之「專業知能」，即第三招後招聘之代理專任輔導教師得不具教師證，但應為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又其「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之界定，請依教育部97年7月29日台訓（三）字第0970130623 號函及101年6月18日臺訓（三）字第 1010112052 號函定義之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並修習過諮商理論與技術（或心理諮商與治療）類3學分、團體輔導與諮商（或團體心理諮詢與治療）類 2 學分、心理衡鑑（含心理測驗）2學分、兒童發展類 2 學分，及諮詢與輔導實習（或臨床心理實習）至少一學期並及格者。</p>

### 三、報名時間：

#### 第1次招考：

報名日期	甄試日期	成績公告	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日
114年5月26日 (星期一) 上午9時至 11時30分止	114年5月26日(星期一) 下午13時10分至人事室報 到，13時30分起甄試。 (應考者應攜帶國民身分證 及准考證應考)	114年5月26日(星 期一)19時前在 本校網站公 告。	114年5月27日(星期二) 上午9時至10時  ●成績複查： 請應考人親自持身分證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請。  ●報到應聘： 正取人員請依上列時間攜帶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人 事室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 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第2次招考：【因1招無人報名或1招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2招甄試作業】

報名日期	甄試日期	成績公告	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日
114年5月27日 (星期二)上午 09時至11時30 分止	114年5月27日(星期二)下午13 時10分至人事室報到，13時30 分起甄試。 (應考者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及 准考證應考)	114年5月27日 (星期二) 19時前 在本校網站公 告。	114年5月28日(星期三) 上午9時至10時  ●成績複查： 請應考人親自持身分證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 請。  ●報到應聘： 正取人員請依上列時間攜帶相關證件正本至本 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 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第3次招考：【因2招無人報名或2招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3招甄試作業】

報名日期	甄試日期	成績公告	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日
114年5月28日 (星期三)上午 9時至11時30 分止	114年5月28日(星期三)下午13 時10分至人事室報到，13時30 分起甄試。 (應考者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准 考證應考)	114年5月28日(星 期三)19時前在 本校網站公 告。	114年5月29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10時  ●成績複查： 請應考人親自持身分證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 請。  ●報到應聘： 正取人員請依上列時間攜帶相關證件正本至本 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 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第4次以後各次招考：【因前1招無人報名或前1招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後續招甄試作業】

報名日期	甄試日期	成績公告	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日
114年5月29日 (星期四)起， 每週一至週五 上午9時至11 時30 分止	報名當日下午13時10分至人事 室報到，13時30分起甄試。 (應考者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及 准考證應考)	甄試當日19時前 在本校網站公 告。	成績公告之翌日 上午9時至10時  ●成績複查： 請應考人親自持身分證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 請。

	<p>●報到應聘：</p> <p>正取人員請依上列時間攜帶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p>
--	---

四、報名費用：代理教師新台幣300元整，既經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五、報名方式：攜帶相關證件親自(或委託)報名，簡章及報名表件等，請至本校網站訊息公告最新消息區下載(<http://www.wxes.tp.edu.tw>)。

六、報名程序：

(一) 繳交報名表、最近3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2張、自傳（請以A4紙張直式橫打）。

(二) 繳驗證件（正本驗畢歸還，請另繳交A4格式證件影本1份，並依序裝訂）：

1. 國民身份證。

2. 合格教師證書。

3. 學、經歷證件（畢業證書、服務或離職證明書等）

4. 凡持有國外證件者，應附中文翻譯並繳驗經駐外單位查證及相關主管機關認定之資格證明文件始得報名，並不得以切結書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

5. 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6. 切結書。

7. 退伍令、免服役或緩徵證明（女性免繳）。

七、遴選方式：

(一) 初審：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就應徵者報名表進行資格審核，無法備妥相關證件資料者，本校不接受報名。

(二) 複審（試教及口試）：

1. 試教：每人以10分鐘為限，入班輔導演練，請自備教案3份。

2. 口試：每人以15分鐘為限，以經歷、教育專業理念、教育知能、班級經營、親師溝通、學生心理及輔導方法等。

八、成績計算：

(一) 試教科目以口試及試教總成績為錄取依據。

(二) 百分比重：試教科目，試教占60%，口試占40%。

(三) 成績相同時，以身心障礙者優先錄取，再相同時試教科目以試教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四) 未達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

九、附則：

(一) 代理教師應專任，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代理教師之獎懲比照專任教師成績考核規定辦理，經聘任之代理教師應遵守「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工作守則」之規範。

(二) 擔任本校代理代課教師期間，應接受學校工作分配、訓練及輔導，同時積極學習，做好教學準備以增進教學知能。代理教師於代理原因提前消失或期滿，應即日自動解除代理，不得要求留任或任何補助。

(三) 經甄選錄取者，10日內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檢查）；如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者，註銷錄取資格。

(四) 繳驗之各項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如涉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五) 甄選錄取者，本校應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查詢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或「教師法」規定不適任情事，若經查詢有上開不適任情形時，依教師法第14條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33條相關規定予以解聘或免職。

(六) 教育部為準確掌握教師甄選考試及離退之統計資料，根據每年度教師需求情形，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本次報名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僅供教師甄選報名及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不做其他用途。

(七) 本校試教場地除一般黑、白板外，另備有電腦、單槍供教學者使用，其他教具請自行設計準備。

(八) 對本次代理教師甄選如有疑義，請撥電話（02）29381721轉140輔導室或150人事室洽詢。

## 附件1

臺北市文山區萬興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一學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報名類別：專任輔導教師

一、個人資料：

編號：

姓名			出生日期	年月日		黏貼照片		
性別			身分證號					
服務學校			教師證書 字號					
職稱								
通訊地址				聯絡 電話	H： 手機：			
E-Mail								
學歷	1. 專科學校 科 組							
	2. 大學 學院 系							
	3. 大學 學院 研究所							
經歷	序號	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序號	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1				3			
	2				4			
專長或 特殊表現	1		2		3			
	4		5		6			
近五年來 研習	學分班							
	研習							
專長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 <input type="checkbox"/> 數學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科學 <input type="checkbox"/> 天文 <input type="checkbox"/> 資源班 <input type="checkbox"/> 閩語 <input type="checkbox"/> 客語 <input type="checkbox"/> 美勞 <input type="checkbox"/> 植栽 <input type="checkbox"/> 陶藝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請以1.2.3…填列順序)							

報考人簽章（請簽名或蓋章）：

二、初審（為方便裝訂，所有資料請以 A4紙張依序排列；不相關資料，請勿檢附）

基 本 資 料 審 核	自傳或履歷表（附件2）		有( )無( )	最高學歷畢(結)業證書		有( )無( )
	國民身分證		有( )無( )	各類科報名資格證明		有( )無( )
	退伍令、免役或緩徵證明（女性免）		有( )無( )	經歷證明（無者免）		有( )無( )
	合格教師證書		有( )無( )	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無者免）		有( )無( )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或實習教師證書		有( )無( )	近五年研習暨敘獎證明（無者免）		有( )無( )
				切結書（附件3）		有( )無( )
初審 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審核未錄取	教評會審查 委員簽章			報名費	新臺幣300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收訖 承辦人：

三、複審

複試	<input type="checkbox"/> 到考 <input type="checkbox"/> 缺考 <input type="checkbox"/> 違規	試教		口試		總成績	
甄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第 名）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附件2

臺北市文山區萬興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一學期代理教師甄選簡要自傳（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本表格僅供參考可自行設計）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月日	現職服務機關
----	--	----	--	-------	-----	--------

一、家庭概況：

---

---

二、指導學生社團或個人參與社團(含公益社團)的經歷或表現：

---

---

三、教師專業進修成長(例如：成人才藝班、讀書會、大專院校旁聽課程、研究著作、編輯教材、專案研究、教學成果等)：

---

---

---

四、曾任職科別或擔任導師年級(含未來希望擔任職務)：

---

---

五、教學理念：

---

---

六、選擇本校的原因、對本校的期待及發展計畫(個人或學校)：

---

---

七、其他：

---

---

##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參加貴校所辦之114學年度第一學期代理教師  
甄選，已詳閱知悉簡章內容並慎填甄選類別無誤，茲切結下列事項：  
所附證件正(影)本屬實，並確無教師法第14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  
1條、33條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  
任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臺北市文山區萬興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電話號碼：

中 華 民 國 114年 月 日

## 委 託 書

茲委託 先生(小姐)，代為辦理貴校114學年度第一學期代理  
教師甄選報名。

此致

臺北市文山區萬興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受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臺北市文山區萬興國民小學114學年第一學期代理教師甄選准考證

報名類別：專任輔導教師

編號：

應考人姓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出 生		
甄試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114年05月26日(星期一) 下午13時10分至人事室報到，13時30分起甄試。 <input type="checkbox"/> 114年05月27日(星期二) 下午13時10分至人事室報到，13時30分起甄試。 <input type="checkbox"/> 114年05月28日(星期三) 下午13時10分至人事室報到，13時30分起甄試。 <input type="checkbox"/> 114年05月29日(星期四) 下午13時10分至人事室報到，13時30分起甄試。 <input type="checkbox"/> 114年06月 日(星期 ) 下午13時10分至人事室報到，13時30分起甄試。			
甄試地點	本 校			
注意事項	一、應考時請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 二、應考人請準時報到及入場，逾規定考試時間10分鐘內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 三、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試場秩序，有舞弊行為者，取消應考資格。			

臺北市文山區萬興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一學期代理教師甄選（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

姓名			准考證 號碼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 字號			
身心障礙手冊字號			類別		程度別	
聯絡電話	日( ) 夜( )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考生應考服務項目（請依實際需求勾選）						
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放大2倍之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報讀試題					
答案卷（卡）	<input type="checkbox"/> 以原答案卷（卡）放大之 A4影印本作答 <input type="checkbox"/> 以A4空白紙代替答案卷（卡）作答					
試場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試場安排在1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考場提供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盲用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其他特殊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有影響試場秩序之虞，須另安排座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自備輔具 (經檢查後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身心障礙手冊正面影本浮貼處			身心障礙手冊背面影本浮貼處			

註：本表填妥後，請依簡章規定時間傳真至本校，並以電話確認，俾憑辦理。傳真電話（02）29397813；聯絡電話（02）29381721轉150。

## 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工作守則

### 前言

教師從事一種神聖志業，具有培育人才和傳承文化之責，教導學生時，應永保專業與熱情，言教與身教並重，謹言慎行，足為學生典範；並致力維護專業尊嚴和提升專業形象，確保教師專業地位為依歸，特訂定本工作守則，以供教師遵循。

### 壹、專業責任

教師從事一種專業性工作，影響學生學習及未來發展極為深遠，本身具有一定的社會責任。教師在教學過程中，應秉持教育核心價值和正確教育理念，善盡職責，以「教好每一個學生」為己任，並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確保學生學習權益，增進學生學習成效。
- 二、遵守相關法令規定，舉止言行能為學生楷模。
- 三、發揮專業知能，嚴守教師本分，做好教學實務。
- 四、負起輔導學生責任，幫助學生學習與成長。
- 五、參與持續性專業學習，提升教師效能和專業表現。
- 六、實踐教師專業標準，強化教師專業的社會信任。
- 七、關心學校發展，參與校務、行政工作和社會教育活動。
- 八、了解教育發展趨勢，掌握教育議題，協助教育政策推動。

### 貳、教師教學

教學是教師的主要工作職責之一，教師教學的實施必須能發展設計優質的課程與教材，熟悉並採用多樣適切的教學方法，進行精確而有效的學習評量。因應時代潮流的變遷，教師必須能持續精進自己的教學實務，提供學生適性的教學方法，進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為了進行有效的教學，教師應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依據課程綱要或相關規定，規劃發展適切的課程與教材內容。
- 二、激發學生學習動機，增加學生參與學習的機會。
- 三、依據學生的需求與課程內容，採取合適教學方法。
- 四、使用適當的言語，促進有效教學。

- 五、準時上、下課，課堂時間應留在教學場所。
- 六、採取多元評量方法，評量學生學習成效。
- 七、善用資訊科技與創新教學，持續改善教學實務。

## 參、學生學習

教師之首要工作在於幫助學生適性學習，應以學習者為中心，宜循循善誘、因材施教，引導學生學習，以開展學生潛能和培養學生核心素養為目標。為促進學生有效學習，教師應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掌握學生背景與課程發展脈絡，建立促進學生有效學習的基礎。
- 二、營造有利於學生學習的氛圍，建立友善信任的學習環境。
- 三、公平對待每一個學生，無分性別、年齡、能力、族群、宗教信仰、社會經濟地位及其他條件等不同而有不合理的差別待遇。
- 四、鼓勵學生多樣嘗試與學習，豐富學生學習內涵。
- 五、尊重學生學習差異，引導學生適性發展。
- 六、引領學生自主學習，培養主動探究精神，擴大學生學習參與及投入。
- 七、鼓勵學生善用資訊科技或媒材進行學習，並能遵守資訊倫理。
- 八、針對學習落後學生進行補救教學，提升學習成效。

## 肆、學生安全

確保學生安全為學校重要的工作之一，教師應預防危害安全因素之產生，並提供可讓學生免於恐懼的環境，免受在校園中之偶發事件的傷害，讓學生能安心學習，並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培養學生彼此關懷與相互協助之品德及同理心。
- 二、啟發學生責任心與正義感，預防校園霸凌行為。
- 三、掌握學生出缺席、異常行為或情緒狀態。
- 四、加強教學活動、實驗或實習的安全，營造健康與友善學習環境。
- 五、落實安全教育及防範措施，降低學生意外事件與偶發事故。
- 六、做好導護工作，守護學生安全。
- 七、協助宣導各類安全事項，提升學生安全意識。
- 八、善盡校安事件之通報責任與義務，並妥為處理。

## 伍、學生輔導

輔導為形塑學生人格發展的重要基礎，基於《學生輔導法》規定，教師應負學生輔導之責任，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培養良好品格及促進全人發

展。教師應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應視學生身心狀況及需求，提供必要的生活輔導、學習輔導與生涯輔導。
- 二、落實發展性輔導，並協助介入性輔導及處遇性輔導。
- 三、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激發學生展現向上向善的態度。
- 四、教導學生理性溝通，有效處理人際關係。
- 五、激勵學生樂於助人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與正向思維。
- 六、主動協助身心、學習、文化或經濟弱勢及其他特殊境遇之學生。
- 七、強化親師合作，共同關注學生健全人格發展與成長。

## 陸、班級經營

師生在班級社會體系互動情境中，教師採取適當而有效方式處理班級中的人、事、時、地、物等各項事務，以建構良善的班級氣氛、發揮有效教學的效果，達成全人教育目標的歷程。教師應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建立班級常規，透過班級自治活動，培養學生民主與公民素養。
- 二、協助學生建立自我形象，培養健全人格，並積極正向思考。
- 三、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 四、管教學生應符合公平與比例原則。
- 五、透過教室布置與情境規劃，促進學生知情意學習。
- 六、有效運用學生及家長人力資源，提升班級經營效能。
- 七、發展師生良性互動模式，增進師生情誼，打造溫馨和諧班級氣氛。
- 八、建立親師溝通管道，營造良好親師關係。

## 柒、專業發展

教師透過持續的專業發展，教師專業素養才能獲得滋養，持續注入成長的動能。教師工作做為一種專業，進行持續的專業發展既是一種權利，更是一種專業的責任和義務。教師應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積極進行在職進修及研究，每學年度至少參加18 小時以上之專業發展活動。
- 二、建立教師同儕合作夥伴關係，主動參與教師專業學習社群運作，提升專業知能。
- 三、透過備課、觀課與議課，進行合作觀摩學習。
- 四、進行公開授課，接受基於提升教學品質所進行之教學視導及評鑑。
- 五、善用專業發展的學習成果，提升教學工作品質。

六、持續省思自身教學實務，促進自我精進與成長。

七、覺察專業發展需求，參與專業發展活動，成為終身學習典範。

## 捌、教師自律

教師對專業、學生、學校及社會具有一定責任，應遵守相關法令和專業倫理之規範，並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遵守法令及聘約規定，履行教師職務。
- 二、承諾對教育工作與學生福祉具有使命感及責任感。
- 三、應以公義和良善的基本信念，傳授學生知識，發展學生民主素養及獨立思考能力，協助學生人格的發展。
- 四、維護校譽、謹守師生倫理，以身教和誠信原則指導學生。
- 五、踐行社會公共利益價值，發揮引導社會風氣功能。
- 六、實踐專業倫理，維護教師形象，提升教師專業地位。
- 七、校園內應穿著得體，避免社會觀感不佳。

## 玖、禁止不當行為

教師依《教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享有權利及恪盡義務。教師本於職責應遵守相關法令，不得從事各種不當行為，危害學生權益與損及教師形象。教師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不得體罰學生，造成學生身心傷害。
- 二、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 三、不得洩題或偽造學生成績。
- 四、不得對學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
- 五、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宣傳，強迫學生參加政治團體或宗教活動。
- 六、不得利用師生關係或職權謀取不當利益。
- 七、不得貪汙或收取不當餽贈。
- 八、不得酒駕與吸毒。
- 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